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文件

中矿大徐海〔2024〕49号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各系、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0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苏教高〔2022〕1号）、《江苏省本科院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本标准》，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院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更新广大教师教

育教学理念和方法，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不断增强广大教师的教学质量主体意识，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为各项教学工作的有效落实提供组织保障，推动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培育形成学院上下重视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的教学质量文化，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设立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是教学单位的业务主体，是负责推进学院教学运行、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指导学生学习的柔性灵活的教师教学共同体，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各项教学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基层教学组织设立的整体原则应在学院教育教学发展战略目标引领和指导下，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的需要，明确职责、统筹规划，鼓励设置跨学科的基层教学组织。具体设置原则如下：

全覆盖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应覆盖全体教师和全部教学环节，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含实验指导教师等实践教学环节师资）应至少进入一个基层教学组织。

多样性原则。鼓励各教学单位探索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基层教学组织可根据各教学单位教育教学实际需要和学科、专业特点设置，鼓励跨学科、跨系交叉设立。各教学单位可依托课程（群）、学科专业、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实验团队等，参照“教

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实验教学中心”、“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交叉学科-平台”、“虚拟教研室”、“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教育”等多种模式组建基层教学组织。基层教学组织的名称形式可根据教学单位实际状况进行设置调整,综合考虑教研室、专业建设团队、课程教学团队等组织的有效衔接与融合。

有效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须着眼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和组织活动的常态化、组织活动方式的多样化以及研讨内容多元化开展工作,应以达到提高教师教学、科研能力与水平及保障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为目的。

二、设立流程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备案制。各系(部)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统筹规划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通过,经学院同意,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后设立。

三、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与任务

1. 教师教学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育教学的全过程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探索如何将“课程思政”浸润到每个细节的生动实践。加强教学梯队建设,重视教师培训,制定教师培养计划,有计划安排教师参加各类进修培训学习等,形成完善的教学研修制度。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实行新教师助教制和青年教师导师制,对新教师有制度化的教学能力培训计划。注重课堂教学规范,实行新开课预讲制和审批制、集体备课制。

2. 教学组织。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组织落实教学任务，开展多元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妥善收集、整理、保管各种教学资料及教学档案。组织制订并规范教学大纲、教案，严格考试管理，保障命题质量，推进非标准答案试题命题，实行全过程学业评价，加强各个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的指导、检查和督促，保证教学正常运行；组织研究制定学业评价方式和标准，开展多元化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工作，对开设课程和教学活动的教学质量进行全覆盖考核，切实保障课程教学质量。不定期组织在校学生、毕业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座谈和第三方调查。

3. 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内容、学业评价、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科研项目、教学竞赛和教学成果奖励等，开展教学研究，发表教学论著，形成教学成果，营造追求卓越的教学学术氛围。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开展同行评议。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4. 课程建设。依托课程（群）建设层面的基层教学组织侧重在：

（1）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标准、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质量

标准，严把教材选用关、编写关。促进教师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教）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积极开发新课程，新教材、新教案，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优秀教学案例库、试题库等，促进学科融合、专业融合，推动专业内涵提升。生动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并融入教学设计。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的开发与应用和一流课程建设，打造“金课”。

（2）教学档案。集体研讨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资源、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开展课程教学档案袋建设，形成完备的教案、备课笔记和课件等教学资料和文档。

（3）考核评价。集体研究课程考核评价标准，对考核方式、考核效果等进行审核和评价，建立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5. 专业建设。依托专业建设层面的基层教学组织侧重在：

（1）培养模式。加强相关学科、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产业、行业和用人单位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专业发展。制定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制定和完善与专业发展、生产实践、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专业特色建设，发挥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3）合作育人。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开放、高效、

共享的专业实验实习实训平台；推动与其他大学的交流研讨、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推动政产学研合作，开展专业共建。

6. 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依托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层面的基层教学组织侧重在：

（1）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加强课程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

（2）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

（3）协助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四、基层教学组织工作管理制度

1. 组织制度：基层教学组织由各系（部）管理，接受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业务指导。

2. 顶层设计制度：每学年各基层教学组织应结合院、系、部的年度工作要点，做好自身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3. 研讨制度：建立常态化的教师教学研修、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制度，积极参与并承担学院公开教研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集中业务学习和研讨，每个学期开展不少于3次的专题教研活动，学习先进的教育理念，探讨教学规律和方法，交流教学经验。

4. 听课与观摩制度：每学期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听课门次不

少于 3 次，组织教师同行集体听课、相互听课和教学观摩等 4 次。

5. 自评制度：坚持每门课程教师在开课过程中都持续开展学生学习体验调查，以学生学习成效为目标，及时改进课程效果，教师每学期都应对教学情况进行自评。

6. 考核制度：教学督导不定期抽查基层教学组织成员的教学情况，在聘期内要实现抽查覆盖全体成员。

7. 工作简报制度：对当年工作的整体实施、成效及持续改进意见形成《基层教学组织简报》，每学期 1 期，在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专栏网页发布。

8. 文件归档与成果推广制度：要对工作档案进行归纳整理，重视各项教研活动、听课、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各类活动档案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展示。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教学方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

五、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

为保证基层教学组织的正常运作与管理，每个基层教学组织人数应为 5-15 人，设 1 个主任岗位，由师德高尚、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突出、组织管理能力较强、具有专业技术岗位高级职称或十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的教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主任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

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

六、考评与奖惩办法

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各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每

学年组织一次，根据各基层教学组织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基层教学组织总数的 20%。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对各系（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学院对考评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教研工作量学时奖励。奖励总学时按照人均 3 学时计算，具体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分配。对考评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成员在评奖评优、教改项目立项、外出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考核成绩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将限制其成员参加各类评优评奖、项目申报、外出培训等。连续两个学年考核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取消该基层教学组织，教师纳入到其他基层教学组织。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